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 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 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 4 项至第 6 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订《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对于其最终是否履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7）。

2、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18 亿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最终能否收回该笔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